102年第2、3季(4月至9月)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

| 項次 | 錯誤行為態樣 | 備註 |
|----|---|---------|
| 1 | 某一勞務委外採購案,其中一家投標廠商(下稱A廠商)提出之企劃書內容,如公司實績、公司簡介、查核表格等資料及說明,均含有另一家 <u>未投標</u> 廠商(下稱B廠商)之承攬實績、公司制度、作業流程等,惟工作小組於審查廠商企劃書時,未能發覺該企劃書「管理制度與履約管理績效」等內容異常之處,即擬具初審意見,逕送採購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,承辦採購單位亦未察覺A廠商所提企劃書之內容與上開評選項目之規定有間,仍將其所含B廠商之資料納入評分;查經扣除B廠商之實績或制度後,A廠商已由第1序位變更為第3序位,非優勝廠商,即已影響序位評比結果,招標機關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及監督責任。 | |
| 2 | 某一99年3月竣工之路面修復工程採購案,據工程結算書卷附之施工相片,圖說應計列2公分厚之碎石級配區域,未見碎石級配填補施作情形。經招標機關會同承包商及監造廠商三方於101年9月現場鑽心抽驗,據稱瀝青混凝土面層下雖有級配料粒填補,然路面經液壓及2年通行使用後,尚難判別碎石級配施作厚度,而監造廠商漏未將施工相片送主辦機關,致工程採購屬的文件未保存有關施作相片或檔案資料,招標機關亦未依前揭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,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,並留存紀錄備查,相關人員涉有違失。 | 審計部查核個案 |
| 3 | 有一機關辦理鐵構或鋼管桿防墜裝置裝設採購等11件 採購案, <u>履約過程期間有得標廠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</u> 工地負責人未經主辦單位核准,即赴施工現場值勤, 招標機關工程檢驗員執行工程檢驗時,未落實工安抽 查,及未妥善保存施工日誌、工地負責人與工安管理 員簽到簿等情事,相關人員核有疏失。 | |

第1頁;共3頁

102年第2、3季(4月至9月)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

| 項次 | 錯誤行為態樣 | 採購缺失個案件數 | 備註 |
|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4 |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,例如:數量或數據有誤;前後矛盾;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。 | 62 | |
| 5 | 違反法規規定,例如: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。 | 18 | |
| 6 |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,例如:規定標封封口蓋騎 縫章,否則為無效標;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,否則 為無效標。 | 10 | |
| 7 |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,例如:截止投標 期限不一致。 | 9 | |
| 8 | 同一評選項目,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,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,逕採去頭(不計最高分)或去尾(不計最低分)之計分方式辦理。 | 7 | 稽核 |
| 9 | 招標文件過簡,例如: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、 查驗或驗收條件;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| 6 | 監督 各機關 |
| 10 |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 規定,例如:漏填、錯填、未詳實填寫(以「詳招標 文件」一語帶過)。 | 6 | 採購所見缺失 |
| 11 |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,例如: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 具;使用非法外勞;未落實勞工安全;亂倒廢棄物; 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。 | 6 | |
| 12 | 曲解法規規定,例如: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 程序。 | 4 | |
| 13 | 標價偏低,未經分析逕行決標,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 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,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 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。 | 4 | |
| 14 | 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 告者外,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;委員會名單於評選出 最有利標或廢標後,未予解密。 | 4 | |

第2頁;共3頁

102年第2、3季(4月至9月)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

| 項次 | 錯誤行為態樣 | 採購缺失個案件數 | 備註 |
|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5 |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,例如:分批辦理採購,未 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;未將含有選購或 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。 | 3 | |
| 16 |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 制競爭。 | 3 | |
| 17 |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。 | 3 | 稽監卷採所缺核督關購見失 |
| 18 |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,例如:漏通知上級機關監 辦;底價尚未訂定;無人主持。 | 3 | |
| 19 |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,採購金額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;或將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填列。 | 3 | |
| 20 |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,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,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。 | 3 | |
| 21 | 委員辦理評選,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(比)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,並簽名或蓋章;機關於 委員評選後,未彙整製作總表,載明相關內容。 | 3 | |

第3頁;共3頁